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三十一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一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一、整改任务

任务三十一：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越权审批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提高节能审查政策知晓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严格落实能评分级管理，坚决杜绝越权审批。

二、整改措施

（一）规范用能手续。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宁发改规发〔2023〕10号）要求，指导企业抓紧编制年产 500 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建设项目能源利用现状评价报告，及时开展初核并提请现状审核，及早取得能评现状批复。

（二）加强政策宣传。聚焦工业企业和招商项目，重点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2 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宁发改规发〔2023〕10 号）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

（三）严格节能审查。加强与备案部门协作，对新、改、扩建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编制项目节能报告，按照分级审批权限，提请节能审查。

三、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卫党办综〔2024〕23 号）的要求，截至目前，第三十一项整改任务的三项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已完成。

一是取得能评手续。按照有关要求，指导企业编制项目能源利用现状评价报告，及时提请中卫市工信局评审，目前已取得项目能评手续。二是强化政策宣传。结合入企服务，统筹开展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耐心解答企业疑惑，工业企业节能意识普遍提高。举办全县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法规政策培训会，详细解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审查工作流程、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内容，工业企业进一步树牢未取得能评手续不得开工建设责任意识。三是严格节能审查。加强与发改、园区等备案部门协作，对新、改、扩建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 1000 吨

标准煤及以上，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摸排，建立台账，跟进指导企业编制节能报告，按照分级审批权限，提请节能审查。目前万宁新材料锰基锂电材料产业链项目（一期工程）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其他项目正在按时序办理能评手续。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验收，该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受理部门：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理电话：0955-5797090

联系地址：中宁县平安东街

中共中宁县委员会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4 日